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交易字第4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賜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 年度偵字第10864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賜郎於民國107 年11月19日晚間10時54分許，騎乘腳踏自行車沿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號前，本應注意慢車在夜間行駛應開啟燈光，及車輛變換行向時，應注意左後方來車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客觀上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開啟燈光且貿然自第2 車道向左變換至第1 車道，適有告訴人吳岱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第1 車道行駛在後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四肢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檢察官係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而提起公訴，惟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為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既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紙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 條之1 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羅郁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涂曉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